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月30日修訂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請貴部(署)轉知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且學校因屬密集場所，較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降低傳播風險，爰修正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其於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避免上班上課。
-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

裝



訂

線